



## 資訊技術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2(8)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22年12月1日

### 1. 背景說明：

為促進我國資通安全相關產業發展及協助通傳領域資通安全主管機關（以下簡稱通傳資安主管機關）建立通傳網路相關資通設備之資通安全測試/檢測能量，並與國際接軌，爰規劃以 ISO/IEC 17025 作為建置通傳網路相關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測試/檢測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之一般要求規範，並據以建構相關評鑑機制。

註：本計畫未明列或詳列的部份與一般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相同，請參閱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

### 2. 申請目的：

擬成為我國通傳資安主管機關認證之實驗室者，須依據通傳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構））發布之相關技術方法，建置相關測試/檢測能量，並經本會評鑑後取得認證。但權責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以下類型實驗室：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對應項目代碼：2007E013)：

依據「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驗證規定」之實驗室資格要求，具備執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等技術規定測試/檢測之能力。

- 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實驗室(對應項目代碼：1999E013, 2001E013, 2021E013)：

依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具備執行相關物聯網裝置及網通裝置等測試規範測試/檢測之能力。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實驗室(對應項目代碼：2021E013)：

依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要求，具備執行「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測試/檢測之能力。



4. 繳費方式：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會網站上「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TAF-CNLA-C02)」。

5. 申請作業：

- (1) 實驗室之申請階段至認證階段皆以本會為窗口。
- (2) 申請作業依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TAF-CNLA-A01)」辦理。
- (3) 申請項目請依照本會公佈之項目代碼提出。
- (4) 需檢附之資料：

a. 實驗室認證申請書 (TAF-CNLA-B01)

b. 初次、延展及增列申請：

申請本認證服務計畫之實驗室者於申請階段無需檢附其他文件，後續申請作業請參考 6.注意事項第(4)點說明。

c. 異動申請：

實驗室經本會認證者，如涉及相關資訊的變更時，應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 (TAF-AR-10)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TAF-CNLA-A01)」第 28 節「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異動」辦理。

(5) 與權責機關（構）之合作：

- a. 權責機關（構）得指派人員參與實驗室評鑑案，並依據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TAF-CNLA-A01)」第 24.4 節辦理。
- b. 本會將主動通知權責機關（構），關於實驗室認證狀態之變更。
- c. 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應持續符合相關認證規範及要求，當權責機關（構）對實驗室的技術能力或出具的測試報告有疑義時，實驗室應配合及接受本會的查證，包含資料或記錄提供、現場查訪及召開會議等，以釐清事實。相關規定將依據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 (TAF-CNLA-A01)」第 30 節「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異動」辦理。



## 6. 注意事項：

- (1) 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應持續確保實驗室符合主管機關及本會規範。
- (2) 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之所有文件及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 6 年以上。
- (3)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驗證規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與「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訂有實驗室資格要求，擬申請該類實驗室者，向本會提出認證申請前，應自行審視相關要求。
- (4) 申請本服務計畫之實驗室，應於本會認證後，依據前述制度規定與流程，自行向權責機關（構）申請為「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驗證規定」、「物聯網資安認驗證制度」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之登錄。
- (5) 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應於每個認證週期規劃至少一次監督評鑑活動，並接受及配合本會安排之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鑑、查訪等活動。

## 7. 使用本會認證標誌

經本會認證之實驗室提供測試服務時，應使用其最新公告版本之測試/檢測方法；且所出具之測試報告首頁應放置本會認證標誌或獲認證實驗室 ILAC-MRA 組合標記，並應清楚識別測試/檢測方法與對應年版，以彰顯其服務計畫認證範圍。認證標誌使用規定依「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TAF-CNLA-R03)。

## 8. 參考文件(網址僅供參考，當無法連結時請逕至相關網站查詢)：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含驗證規定、資安標準、測試規範)  
<https://ess.org.tw/>
- 通傳設備及物聯網射頻設備資通安全測試實驗室(含制度規章、測試規範)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5.aspx>  
[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https://www.taics.org.tw/ValidationMenu08.aspx?validateType_id=2)
-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實驗室(含管理辦法、技術規範)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communications-cyber-resilience/operations/328>



#### 9.連絡資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網址：[www.taftw.org.tw](http://www.taftw.org.tw)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連絡窗口：實驗室認證一處 電光組

電話：03-5336333 傳真：03-5338717

Email: [bensonchen@taftw.org.tw](mailto:bensonchen@taftw.org.tw)